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26—2004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cure of sheep parasitosis

2004-05-31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垦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垦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农垦科学院畜牧兽医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畜牧处、农业部食品质量检测中心(石河子)。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雪平、陈志蓉、郑经鸿、濮方德、李兴江、李弘。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羊主要寄生虫病的防治技术规范,包括驱治,牧地净化、粪便、尸体、病畜(料)的处理和监测考核。

本标准适用于羊绦虫病、绦虫幼虫病(棘球蚴、多头蚴和细颈囊尾蚴)、羊消化道线虫病、肺线虫病、羊螨病和羊狂蝇蛆病的防治。本标准也适用于犬绦虫病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

兽药管理条例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兽药质量标准(第一册)

兽药质量标准(第二册)

3 防治要求

3.1 人员要求

防治人员须经兽医专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人畜防护安全工作。

3.2 设施、设备要求

3.2.1 药浴池要防渗漏,并建在地势较低处,远离居民生活区和人畜饮水水源。

3.2.2 药浴、药淋设备应按操作要求使用。

3.3 引进羊要求

新引进或外来羊只按 GB 16567 的规定执行。

3.4 驱(浴)前的要求

3.4.1 驱(浴)前,先小群试驱(浴),确认安全后方可大群驱(浴)治。

3.4.2 驱虫羊应在清晨投药前空腹;药浴羊应提前饮足水;犬驱治前应禁食 12 h 以上。

4 驱治

4.1 驱治原则

根据各地不同生态条件和不同寄生虫病的流行病学规律,采取以本地区重点寄生虫病为主的集中、定期驱(浴)治的防治原则。

4.2 药物使用原则

药物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第

一册)、(第二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所用兽药必须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具有《进口兽药许可证》的供应商。所用兽药的标签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4.2.1 药物应选择高效、安全方便的驱虫药,允许使用附录 A 中的抗寄生虫药。

4.2.2 根据剂型含量不同,具体用量以药品说明书为依据。

4.2.3 严格遵守药浴药物规定的用法和用量。

4.2.4 休药期应遵守附录 A 中规定的时间。附录中未规定休药期的品种,休药期不应少于 28 天。

4.2.5 凡未经鉴定,区域试验验证的药物不得使用。

4.2.6 严禁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

4.3 驱治时间

4.3.1 羊于春季和秋冬季节进行,视各地情况可适当调整。

4.3.2 犬每月固定驱虫日(间隔约 30 d)。

4.4 驱虫防治

4.4.1 羊实施两次综合防治驱虫,第一次春季驱虫应在成虫期前进行驱虫,第二次冬季驱虫应在感染后期驱治(羊绦虫病在虫体未成熟前驱虫,羊消化道线虫在幼虫感染高峰期时进行,而羊狂蝇蛆应在幼虫滞育前驱治)。

4.4.2 犬实施全年 12 次驱虫。

4.5 药浴防治

羊一年进行春、秋两次药浴,第一次在春季剪毛后 7 d~10 d 进行,第二次深秋进行,视各地防治情况每年只进行一次药浴也可,但所有羊只必须进行秋季药浴。

4.6 驱治密度

实行整群全驱、全浴、不漏驱(浴)分散羊。

4.7 技术要求

4.7.1 保证投药剂量准确,药浴液充分溶解或混悬,搅拌均匀,当天配制当天使用,药浴过程中注意及时补充药液,保持药液有效浓度。

4.7.2 药浴羊只浸浴时间须达 1 min,并按压羊头入药液 3 次。

4.7.3 药淋以浸透羊毛为原则。

4.7.4 羊投药后固定区域排虫。

4.7.5 犬应定点栓圈,投药前禁食 12 h,投药后原地排虫不少于 3 d。

4.7.6 驱治(药浴)应跟踪观察,中毒、伤残羊应及时抢救、治疗。

5 牧地净化与饲养管理

5.1 牧地净化

5.1.1 有计划地实行划区轮牧制度,保护草场和减少寄生虫感染。

5.1.2 采取不同畜种间轮牧,减少寄生虫交叉感染。

5.1.3 污染牧地,特别是潮湿和森林牧地,草场休牧时间一般不少于 18 个月,以利净化。

5.2 放牧管理

5.2.1 尽量避开在低湿的地点放牧,避免清晨、傍晚、雨天放牧。

5.2.2 禁止饮用低洼地区的积水或死水,建立清洁的饮水地点。

5.2.3 幼畜与成年畜应分开放牧,以减少感染机会。

5.2.4 病羊应及时隔离治疗,严禁混群放牧饲养,以防感染传播。

5.2.5 扩大和利用人工草场,采用放牧与补饲相结合的饲养方式,合理补充精料和必要的添加剂,增强羊只抵抗力。

6 圈舍、粪便、尸体、废弃物(液)的处理

6.1 圈舍灭虫

6.1.1 定期对圈舍墙壁、地面、围栏、饲具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消毒,消毒药物见附录 A。

6.1.2 消毒时间与投药、药浴同步进行,在冬春螨病高发季节,每半月 1 次。

6.1.3 夏秋狂蝇活动盛期,可采用防蝇剂喷洒羊体和圈舍。

6.2 粪便处理

6.2.1 圈舍粪便应及时清除,粪便集中堆积发酵处理,利用生物热杀灭各类虫体和虫卵。

6.2.2 犬驱治后 3 d 内粪便应就地焚烧或深埋,场地应用火焰消毒处理,以防污染。

6.3 药浴后的废药液按 GB 18596 的规定执行。

6.4 严禁未经处理的病尸、废弃物,直接喂犬或随地抛掷。尸体及废弃物处理按 GB 16548 规定执行。

7 监测

7.1 监测抽样

7.1.1 抽样比例

羊为 2 : 4 : 4(其中羔羊 20%,周岁羊 40%,成年羊 40%)。

7.1.2 抽样总量

7.1.2.1 羊单群监测:大群(200 只以上)抽样 15%;中群(100 只~150 只)抽样 25%,小群(100 只以下)抽样 30%。但不论群的大小,抽样总量不少于 30 只。

7.1.2.2 羊群体监测(以饲养场或县乡为单位),抽样面为总群数的 10%~15%,按年龄类型比例抽样,总抽样数不少于 200 只~300 只。

7.1.2.3 家犬抽样 10%~15%,牧犬全部测试。

7.2 绦虫病、线虫病监测

7.2.1 监测时间

每年驱虫前、后和冬宰期间。

7.2.2 监测方式

a) 大面积驱虫的同时进行检查。

b) 冬宰期间,采集羊肠道内容物检查虫体(虫卵)。

7.3 羊绦虫病(棘球蚴、多头蚴和细颈囊尾蚴)监测

7.3.1 监测时间

日常屠宰和冬宰期间。

7.3.2 监测方式

a) 日常屠宰调查。

b) 冬宰期间,进行内脏(肺、肝、肠系膜等)和脑的棘球蚴、多头蚴、细颈囊尾蚴的寄生状况检查。

c) 脑包虫(多头蚴)监测应通过临床诊治和尸体剖检。

7.4 羊螨病监测

7.4.1 监测时间

于每年春、秋高发季节进行。

7.4.2 监测方式

a) 根据临床症状。

b) 刮取羊体表皮屑,镜下检查螨虫。

7.5 羊狂蝇蛆病监测

7.5.1 监测时间

每月和冬宰期间进行。

7.5.2 监测方式

- a) 根据临床症状。
- b) 冬宰期间,剖检羊头检查。

7.6 犬缘虫监测

7.6.1 监测时间

为每年4月~5月间(羊群转场前)。

7.6.2 监测方式

每年一次应用氢溴酸槟榔碱驱虫检查,药物使用见附录A。

7.7 监测计算

7.7.1 防治(驱虫)密度

防治(驱虫)密度按式(1)计算:

$$M(\%) = \frac{Q_1}{Y_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M——防治(驱虫)密度, %;
- Q₁——驱虫羊数;
- Y₁——羊只总头数。

7.7.2 寄生虫平均感染率

寄生虫平均感染率按式(2)计算:

$$G(\%) = \frac{Y_2}{Y_3}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 G——寄生虫平均感染率, %;
- Y₂——阳性感染头数;
- Y₃——抽样头数。

7.7.3 虫卵(幼虫)减少率

虫卵(幼虫)减少率按式(3)计算:

$$C(\%) = \frac{Q_2 - Q_3}{Q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 C——虫卵(幼虫)减少率, %;
- Q₂、Q₃——每克粪便驱虫前、后虫卵和幼虫的平均数,单位为平均数每克(平均数/g)。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允许使用药物及使用规定

表 A.1

单位为天

类别	名称	制剂	用法与用量	休药期
抗寄生虫药	双甲脒 amitraz	溶液	药浴、喷洒、涂擦,配成 0.05% 的溶液	7
	伊维菌素 ivermectin	片剂	内服,一次量,0.2 mg/kg 体重	21
		注射液	皮下注射,一次量,0.2 mg/kg 体重	21
	克洛汕特 closantel	片剂	内服,一次量,10 mg/kg 体重	—
		注射液	皮下、肌肉注射,一次量,5 mg/kg 体重~7.5 mg/kg 体重	—
	螨净 diazinon	溶液	初浴液浓度为 250×10^{-6} , 补充药液为 750×10^{-6}	—
	硫双二氯酚 bithionole	片剂	内服,一次量,75 mg/kg 体重~100 mg/kg 体重	—
	芬苯达唑 fenbendazole	片剂	内服,一次量,10 mg/kg 体重~20 mg/kg 体重	—
	丙硫苯咪唑 albendazole	片剂	内服,一次量,5 mg/kg 体重~15 mg/kg 体重	—
	盐酸左旋咪唑 levamisole hydrochloride	片剂	内服,一次量,5 mg/kg 体重~10 mg/kg 体重	—
		注射液	皮下、肌肉,注射一次量,5 mg/kg 体重~6 mg/kg 体重	3
	奥芬达唑 oxfendazole	片剂	内服,一次量,5 mg/kg 体重~10 mg/kg 体重	—
	赛福丁 safrotin proptemphos	溶液	初浴液浓度 1:2 000, 补充药液 1:2 500 稀释	—
	溴氰菊酯(敌杀死) decamethrin	溶液	预防浓度为 30×10^{-6} , 治疗浓度应达 $50 \times 10^{-6} \sim 80 \times 10^{-6}$	—
	倍硫磷 fenthion	溶液	泼淋,配成 0.05% 的溶液	—
	氢溴酸槟榔碱 arecoline hydrobromic acid	粉剂	犬内服,一次量,2 mg/kg 体重~4 mg/kg 体重	—
	吡喹酮 praziquantelum	片剂	内服,一次量,10 mg/kg 体重~35 mg/kg 体重	—
	盐酸噻咪唑 tetramisole ydrochloride	片剂	内服,一次量,10 mg/kg 体重~15 mg/kg 体重	3
		注射液	皮下、肌肉,注射一次量,10 mg/kg 体重~12 mg/kg 体重	
氯硝柳胺 niclosamidum	片剂	内服,一次量,50 mg/kg 体重~70 mg/kg 体重	—	

表 A.1 (续)

单位为天

类别	名称	制剂	用法与用量	休药期
消毒药	石灰 calx	粉剂	干撒消毒 喷洒,配成浓度为 10%~20%石灰乳	—
	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粉剂	喷洒,配成浓度为 10%~20%乳剂	—
	草木灰 kalii hydroxydum	粉剂	喷洒,30%的草木灰煮沸,过滤取上清液	—
	火碱 natrii hydroxydum	粉剂	喷洒,配成 2%~5%的水溶液	—
注:表中未规定者均为 28 天休药期。				